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蔡國卿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08-17

---

### 【劉正富傷害致死再審案件，高雄高分院撤銷原有罪判決，改判無罪】

本院 107 年度原再字第 1 號被告劉正富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宣判，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劉正富部分撤銷。

劉正富無罪。

#### 貳、檢察官起訴事實概要

阮姓少年、林姓少年於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，因細故遭林聖賢毆打，阮姓少年向周凱平哭訴，周凱平得悉後，以電話與林聖賢相約於同年月 20 日凌晨 1 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萬金營區大門前道路處談判，周凱平再以電話聯繫塗偉華及真實姓名不

詳男性友人數人，共召集包含被告、年平在內之 18 人一同前往。嗣於同月 20 日凌晨 1 時許，被告、周凱平、塗偉華、阮姓少年、林姓少年、年平等 18 人分乘機車 2 部、白色自小客車及黑色休旅車各 1 部，接續駛抵萬金營區大門前道路，見包克強、林聖賢、洪駿華、洪家駿、洪俊彥、包嘉瑞、高冠群及兆鴻文等 8 人（後 7 人以下合稱林聖賢等 7 人）已在場等候，被告等 18 人主觀上雖無致人於死之故意，然客觀上均能預見以木棒及鐵條等凶器毆擊人體之要害部位，極可能造成人之死亡結果，被告等 18 人仍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、年平、周凱平、塗偉華及不詳男子數人，分持預藏之木棒及鐵條毆打林聖賢及包克強頭部各部位，致包克強倒地，受有後枕部出血、頭骨線性骨折等多處傷害，其間與包克強同行之林聖賢等 7 人伺機逃竄，前後毆打不及一分鐘，被告等 18 人旋即逃離現場。包克強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，於 93 年 8 月 25 日清晨 6 時許不治死亡。檢察官因此起訴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

### 叁、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

- 一、證人林聖賢等 7 人指認被告涉案之陳述，為檢察官起訴被告之主要論據。經本院依多項審查標準詳予審酌後，認為證人林聖賢等 7 人之指認陳述，有指認錯誤及記憶污染之高度危險，不足憑以認定被告犯罪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證人林聖賢等 7 人於警、偵訊之初，經檢警詢問對方何人，均無人提及被告在場，亦未提供與被告相關之線索。證人洪駿華、洪俊彥、包嘉瑞、兆鴻文是在 94 年 4 月下旬警詢時，才第一次指認被告，距離案發時間已超過 8 個月；證人高冠群、洪家駿則一直到 95 年 7 月 6 日偵訊時，才第一次證述被告參與本案，距離案發時間已近 2 年。
- (二) 證人洪駿華、洪俊彥、包嘉瑞、兆鴻文於 94 年 4 月間第一次指認被告時，是由警方提供單一之被告照片，讓上述證人進行指認，且證人洪駿華、林聖賢、洪俊彥、包嘉瑞、兆鴻文更分別於同一張照片的四周，先後手寫註記指認之內容並簽名捺印。證人高冠群、洪家駿也都證稱於警詢時，曾看過警方提示的同一張被告照片，本案相關在場證人的指認程序，顯已違反「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」的指認規範，且指認程序本身對於兇嫌之人別存有高度的暗示性及誘導性。
- (三) 關鍵證人林聖賢追查兇嫌及指述被告犯案之過程，已預設涉案人車應在平和村、佳平村之偏頗立場，且證人林聖賢是由不在場之友人王英豪口中獲知被告涉案之訊息，而堅定被告參與本案之想法，證人林聖賢對被告不利之指證，有先入為主及遭受不當影響之情形。
- (四) 證人林聖賢指認年平參與本案鬥毆犯行，是基於和指認被

告相似的查證過程，但年平於案發時應不在現場，已經由軍事法院審理後認定屬實，並判決年平無罪，證人林聖賢指認被告，同樣有指認錯誤之可能。

(五) 證人林聖賢、兆鴻文、洪俊彥指認被告乘坐的車輛及毆打的對象，證述先後不一。證人洪家駿、洪駿華、包嘉瑞、高冠群於法院審理中，並均承認沒有親眼看到被告在場或無法確定被告在場，證人洪家駿、包嘉瑞更直言先前指述被告，是因為聽聞其他證人之說法。本件相關證人之指證，因有外來資訊污染、證人相互影響、指述過於率斷或前後不一等瑕疵，無法排除指認錯誤之風險，不足作為被告有罪之論據。

**二、 被告辯稱案發期間，其人在仁武區公司宿舍，不在案發現場，有下列事證佐證，並非空口無憑：**

(一) 被告於案發時任職於高雄市仁武區的台塑公司，老家在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，平日大多居住在仁武區的公司宿舍，老家距離公司約 45 公里。被告在 9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 49 分刷卡上班，被告供稱其於前 1 日晚上即先行返回公司宿舍，符合其平日的住居習慣。

(二) 被告於警詢時，曾提出其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凌晨零時 46 分，前往仁武區水管路上統一超商購物的發票 1 張，作為本案的不在場證明，但遭警方因不明原因遺失。

(三) 本案為林姓少年與證人林聖賢因女友細故衍生的偶發事件，由雙方相約談判、召集人馬至相會鬥毆，前後大概只有 2 小時的時間（8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 20 日凌晨 1 時許）。被告與其他已經判決確定的共犯都不住在同一村落，且被告的行動電話從 93 年 8 月 19 日傍晚 6 時 30 分到 8 月 20 日傍晚 6 時 4 分期間，沒有任何對外通聯紀錄。林姓少年、周凱平等入到底如何邀集被告到場，檢察官並沒有舉證證明，案發後的 10 幾個小時，被告也都沒有和其他涉案共犯互通音訊。

(四) 被告使用的行動電話於偵查期間遭通訊監察，依照監聽譯文內容，被告兄長於電話中，曾提到案發當天被告並未到場，年平的配偶（案發時住在被告老家）也認為被告是無端遭波及。

三、此外，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具體積極事證足證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無罪判決，檢察官仍可提起上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張盛喜、陪席法官簡志瑩、受命法官吳佳穎。